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A 0 1 (即 A 0 2 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複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 A 0 1 之被繼承人 A 0 2 與被上訴人間「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及「南山人壽美滿多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法律關係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原審原告 A 0 2 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過世，繼承人 A 0 1 (000年00月0日生)於112年12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死亡證明書、第27-30頁戶籍謄本、第31頁繼承系統表，第23-25頁上訴狀)。嗣原法院112年12月26日裁定准由 A 0 1 承受訴訟(見同卷第37-38頁裁定書)，先予說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

01 文。經查，A 0 2 於原審聲明：「確認 A 0 2 與被上訴人南
02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保
03 單號碼：Z000000000 號，下稱系爭 A 契約）』及「南山人壽
04 美滿多福 2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
05 0 號，下稱系爭 B 契約，與系爭 A 契約合稱系爭 2 份保約）』之
06 法律關係存在」；A 0 1 承受訴訟後，變更聲明為：「確認
07 A 0 1 之被繼承人 A 0 2 與被上訴人間系爭 2 份保約之法律
08 關係存在」（見本院卷第 144 頁筆錄），核屬補充法律上陳
09 述，並非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併予說明。

10 (三) 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1 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
12 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
13 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
14 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
15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確認法律關
16 係成立（存在）或不成立（存在）之訴，縱以確認現在之法
17 律關係為限，然過去不成立（存在）之法律關係，延至目前
18 仍繼續不存在時，亦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如對於該
19 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有所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20 利益者，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
21 字第 169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系爭 2 份保
22 約在 A 0 2 生前仍屬有效（見本院卷第 382-384 頁）；被上
23 訴人則主張系爭 2 份保約業經其解除（見同卷第 383-384 頁）
24 。是以兩造爭執 A 0 2 與被上訴人前開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
25 效，且該保險法律關係自過去迄今均處於存否不明確狀態，
26 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該危險得以消極確
27 認判決予以除去。依首揭說明，上訴人訴請確認其被繼承人
28 A 0 2 與被上訴人間系爭 2 份保約之法律關係存在，應有即
2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說明。

30 二、上訴人主張：110 年 2 月 28 日，A 0 2 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
31 險人，向被上訴人業務員即訴外人洪士堯投保系爭 2 份保約

01 。迨110年7月21日，三軍總醫院確診A O 2罹患運動神經元
02 疾病（即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後因病情急速惡化達
03 到完全失能程度，A O 2遂在111年3月5日申請理賠。嗣被
04 上訴人以A O 2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務為由
05 ，於111年9月6日發函解除系爭2份保約、拒付保險金。但是
06 ，A O 2並未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投保時已將手部不適等情
07 況告知洪士堯，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而排除被上訴
08 人解約權；又被上訴人於111年5、6月即取得病歷，遲至111
09 年9月間始解除保險契約，顯逾1個月除斥期間。是以A O 2
10 與被上訴人間系爭2份保約仍屬有效存在，伊為A O 2之繼
11 承人，爰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訴請：確認伊被繼承人A O
12 2與被上訴人間系爭2份保約之法律關係存在等語。

13 三、被上訴人則以：A O 2自109年10月至110年2月24日，密集
14 前去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桃園醫
15 院）「腦神經脊椎外科」、「復健科」就診、檢查。再者，
16 A O 2於110年2月19日前去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
17 就診，醫師告知「疑似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依保險契約
18 本旨，要保人既知悉身體有異，即使尚未確診，仍應據實說
19 明。但是，A O 2於110年2月28日投保系爭2份保約時，竟
20 然在要保書「1.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
21 治療、診療或用藥？」欄位勾選「否」，顯然違反保險法第
22 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務。再者，在核保期間，伊要求A O
23 2於110年3月5日前去生技明生診所（下稱明生診所）進行
24 普通體檢；A O 2當天先至馬偕醫院神經內科檢查，醫生再
25 度表示「疑似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稍晚前去明生診所進
26 行普通體檢時，僅避重就輕回答「2月頸椎壓迫神經作復
27 健」，顯然違背據實說明義務。A O 2於111年3月5日申請
28 理賠後，伊在同年8月11日取得病歷始得知上情，旋於111年
29 9月6日解約，未逾保險法第64條第3項所定1個月除斥期間等
30 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為A O 2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01 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被繼承人A O 2與被上訴人間系
02 爭2份保約之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03 回。

04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2-123、385-386、389-39
05 1頁）

06 (一)上訴人之被繼承人A O 2（112年11月12日歿）於109年10月
07 7日至110年2月24日，多次前往國軍桃園總醫院「腦神經脊
08 椎外科」、「神經內科」、「復健科」等科別就診、檢查：

09 (1)109年10月7日在「腦神經脊椎外科」就診（見原審卷第40
10 9-410頁病歷、限制閱覽卷第23-24頁）。

11 (2)109年10月15日於「神經內科」進行肌電圖檢查（見原審
12 卷第417頁病歷，限制閱覽卷第31頁）。

13 (3)109年11月4日在「腦神經脊椎外科」就診（見原審卷第41
14 1-412頁病歷，限制閱覽卷第25-28頁）。

15 (4)109年12月2日至「腦神經脊椎外科」就診（見原審卷第41
16 5-416頁病歷，原審限閱卷第29-30頁），同日進行X-ray
17 檢查（見原審卷第419-420頁病歷，限制閱覽卷第33-34
18 頁）。

19 (5)109年12月30日、110年1月20日、110年2月24日至「復健
20 科」就診（見原審卷第423-428頁病歷，限制閱覽卷第37-
21 42頁）。

22 (6)110年1月15日進行「MRI（頸椎核磁共振）」檢查（見原
23 審卷第421-422頁病歷，限制閱覽卷第43-44頁）。

24 (二)A O 2於110年2月19日至馬偕醫院「神經內科」就診，門診
25 紀錄單註記「Explained, r/o MND…」，排定將於110年2月
26 25日進行「EMG 肌電圖」、「SENSORY NCV感覺神經傳導速
27 度測定」、「MOTOR NCV-LOWER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下肢
28 」、「MOTOR NCV-UPPER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上肢」、「
29 F WAVE F波」等多項檢查（見原審卷第117頁門診紀錄
30 單）。

31 (三)A O 2於110年2月28日以其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

01 人投保系爭2份保約，系爭A、B契約分別於同年3月5日、3月
02 2日生效（見原審卷第15-34、35-52頁要保書與保險契約條
03 款，第119-126頁與第127-136頁要保書、第137-149頁與第1
04 51-157頁保險契約條款）。

05 (四)110年3月5日，A O 2 前往馬偕醫院進行「肌電圖及神經傳
06 導」醫學檢查及LAB生化檢查〔Blood〕血液檢查；當日稍後
07 ，A O 2 前去被上訴人所指定明生診所接受體檢（見原審卷
08 第162-163頁馬偕醫院門診紀錄單、第167-281頁馬偕醫院病
09 歷，本院卷第159-167頁明生診所體檢資料。但是，被上訴
10 人主張明生診所檢查僅為普通體檢性質）。

11 (五)111年4月25日，A O 2 因罹患「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12 （漸凍症、運動神經元病變）向被上訴人提出完全失能之保
13 險金申請書（見原審卷第159頁申請書）。

14 (六)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1日向馬偕紀念醫院取得A O 2 之病歷
15 資料（見原審卷第161頁門診紀錄單）。

16 (七)被上訴人公司於111年9月6日寄發台北松江路郵局第1630號
17 存證信函，解除系爭2份保約（見原審卷第285-287頁）。

18 (八)A O 2 因本案解除契約爭議，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19 心申請評議，並經評議中心於112年1月13日作成111年評字
20 第2799號評議書，結論不利於A O 2 （見原審卷第289-296
21 頁）。

22 六、本件爭點為：(一)A O 2 是否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
23 明義務？(二)系爭2份保約是否遭被上訴人解除？茲就兩造論
24 點分述如下。

25 七、關於A O 2 是否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務方
26 面：

27 被上訴人主張A O 2 於110年2月28日投保系爭2份保約時，
28 明知「（疑似）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卻未告知此一情
29 事，且110年3月5日在明生診所檢查時，也未告知曾經在馬
30 偕醫院就診、檢查，已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
31 務云云（見本院卷第320-330頁）。為上訴人所否認。經

01 查：

02 (一)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03 明」、「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
04 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
05 釋為原則」，保險法第64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次按「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及其他經主管
07 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
08 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
09 信原則」、「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
10 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
11 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
12 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要保人投保時，對於保險
13 人之書面詢問，固然應據實說明；然而，在臨床醫學上，許
14 多疾病並非顯而易見，或者與其他疾病症狀不易區分，必須
15 藉由精密、長期檢測，始能確認病人是否罹患某一疾病。自
16 第一次就醫至確診為止，可能歷經相當時日，關於此種「病
17 症空窗期」或「病症懷疑期」之資訊，有賴保險人基於專業
18 分析與風險評估技術，優化傳統二分法問卷，再藉由要保人
19 說明而呈現完整保險資訊。若是資本雄厚且具有專業締約能
20 力之保險人書面詢問過於簡化，或是傳統二分法問卷無法顯
21 示特殊疾病之漫長檢測過程，甚至並未詢問難以確診疾病之
22 相關資訊（例如：是否曾進行特定疾病之檢測、檢測結果是
23 否屬於「r/o（疑似）」）；此際，基於公平合理、平等互
24 惠及誠信原則，以及疑義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原則，應
25 認精密度不足之問卷須由保險人承擔資訊不足之風險，不得
26 歸責於要保人未履行據實說明義務。

27 (二)經查，系爭A契約第9條、系爭B契約第10條均約定：「要保
28 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指被上訴人）要保書書面
29 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
30 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
31 ，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

01 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
02 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
03 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見原
04 審卷第153頁、第140頁契約條款），是以A O 2於系爭2份
05 保約均已同意據實說明要保書書面詢問內容。其次，A O 2
06 於系爭2份保約要保書「七、被保險人告知事項…1.最近二
07 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08 ，均勻選「否」（見原審卷第122、131頁）；可知A O 2並
09 未填寫110年2月28日以前在國軍桃園醫院、馬偕醫院所進行
10 相關檢查資訊。然而：

11 (1)A O 2自109年10月7日至110年2月24日，多次前往國軍桃
12 園總醫院「腦神經脊椎外科」、「神經內科」、「復健
13 科」等科別就診、檢查，另在110年2月19日與25日前去馬
14 偕醫院「神經內科」就診、檢查（見不爭執事項(一)(二)）；
15 但是前述檢驗均無法確認A O 2罹患「運動神經元病
16 變」；甚至110年3月5日再度前去馬偕醫院接受「肌電圖
17 及神經傳導」醫學檢查及LAB生化檢查〔Blood〕血液檢
18 查，當時仍屬「r/o MND（疑似運動神經元病變）」，無
19 法確認其是否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見原審卷第162-163
20 頁馬偕醫院門診紀錄單、第167-281頁馬偕醫院報告）。

21 (2)況且，在110年2月28日投保後，A O 2先後於110年4月23
22 日、5月14日在馬偕醫院檢查，檢測結果仍為「r/o MND（
23 疑似運動神經元病變）」（見同卷第164-166頁門診紀錄
24 單）；可知自109年10月7日迄110年5月14日，歷時7個月
25 之檢查，國軍桃園醫院與馬偕醫院均無法確定A O 2罹患
26 「運動神經元病變」。直至110年7月21日，始由三軍總醫
27 院確診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見原審卷第53頁診斷證明書
28 ），此際，距離首次就診日已有9個月；但是110年2月28
29 日投保時，尚無法判定其已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

30 (3)再者，「運動神經元病變（即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31 」屬衛福部公告罕見疾病「B1序號02」（見原審卷第524

01 頁)；早期症狀並不明顯，平均需要一年時間方可得正確
02 診斷，早期症狀為輕微手腳無力、反射增強為主，因此常
03 被誤認為是頸椎神經受壓迫所致，亦有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04 衛教網站列印資料、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罕病分類與
05 介紹文章在卷可參(見同卷第525-528、529頁)。則110
06 年2月28日仍處於病症空窗期或病症懷疑期之A O 2，當
07 無從憑空斷定其已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並在要保書為
08 不實說明。

09 (4)何況，A O 2 110年3月5日前往馬偕醫院就診、檢查後，
10 主治醫師所載病因為「r/o MND or Hirayama disease」
11 (意指疑似運動神經元病變、平山症)，此有門診紀錄單
12 可稽(見原審卷第162頁)；此後，於110年4月23日、110
13 年5月14日門診紀錄單均為相同記載(見同卷第164、166
14 頁)，可知馬偕醫院連續多次檢查，尚且無法確認A O 2
15 是否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或平山症(上訴人主張醫學文獻
16 顯示平山症屬於「良性且自限性疾病」，見本院卷第373-
17 374頁；被上訴人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則A O 2於110年
18 2月28日並未在要保書填載「(疑似)罹患運動神經元病
19 變」，尚與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無涉。

20 (5)對照系爭2份保約要保書相關問卷僅有寥寥數語：「七、
21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1.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
22 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見原審卷第122、131頁
23)，並未要求要保人說明當時有無病症待查證狀況(處於
24 病症空窗期或病症懷疑期)、是否尚待進一步診察方能確
25 認實際健康狀態等情，可知該問卷精密度顯然與現今醫療
26 實務發生相當程度落差，無法完整呈現要保人健康資訊。
27 依首揭說明，此種風險應由提供要保書之保險人承擔，尚
28 不得遽謂A O 2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29 (6)至於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略稱：「醫師之
30 檢查是否正確有時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不能因保險
31 人指定醫院體檢，或被保險人授權保險人查閱其就醫資

01 料，即認被保險人可免除據實說明義務」、最高法院83年
02 度台上字第1955號判決略謂：「按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
03 約，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負擔實說明之義務，
04 不因保險人之曾派員檢查而免除。如要保人違背此義務，
05 致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表，保險人仍非不得依法解除
06 契約」，純係論述要保人罹患一般疾病但是未據實說明之
07 後果，尚與本件A 0 2所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於投保
08 時處於病症空窗期或病症懷疑期之特殊情形有別，自難援
09 引上開見解而認定要保人A 0 2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
10 據實說明義務。至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論
11 （見不爭執事項八），亦屬針對一般疾病據實說明義務所
12 為論斷，故為本院所不採，併予說明。

13 (三)被上訴人固然主張因抽樣及超過免體檢金額，遂要求A 0 2
14 於110年3月5日前去明生診所進行普通體檢；但是陳君隱匿
15 最近二個月就診以及當天稍早在馬偕醫院檢查情形，普通體
16 檢無法檢查出運動神經元病變（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17 。故A 0 2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務云云（見
18 本院卷第326-333頁）。惟查：

19 (1)A 0 2於110年3月5日前去被上訴人所指定明生診所進行
20 體檢，關於「投保客戶對體檢醫師之說明事項」表格「2.
21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
22 用藥？」項目，A 0 2勾選「是」；對於「各項問題中，
23 如有答覆『是』者，請詳述於此（並請註明問題之號數）
24 」欄位，A 0 2僅回答：「2月頸椎壓迫神經作復健、右
25 小腿車禍手術21年前」（見本院卷第161頁）。可知A 0
26 2於上開詢問事項並未提及109年10月7日至110年2月24日
27 前往國軍桃園醫院就診、檢查情形，亦未陳述110年2月19
28 日至110年3月5日在馬偕醫院就診、檢查情形。但是，國
29 軍桃園醫院與馬偕醫院所為檢查，均無法確認A 0 2罹患
30 「運動神經元病變」；且上開問卷對於有無病症待查證一
31 事（處於病症空窗期或病症懷疑期），並未要求A 0 2提

01 供相關資訊，自難認A02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02 (2)況且，明生診所體檢醫師報告書關於「12. 檢查時有無發
03 現下列各部異常症候或或手術疤痕，其可能之原因為何：
04 …g. 軀幹及四肢（包括皮膚、關節、截肢、步態及輔具）
05 ？」欄位，經由檢查醫師曾慶悅勾選「是」；至於「各項
06 問題中，如有答覆『是』者，請詳述於此，並註明問題之
07 號數」欄位，檢查醫師則無任何註記（見本院卷第162頁
08 ）。可知曾慶悅醫師於檢查A02生理機能後，認為軀幹
09 及四肢有異常狀況，但是無法確認異常原因為何、也無從
10 判斷是否罹患疾病；遂提醒被上訴人注意此一症狀。則被
11 上訴人收受明生診所檢查資料後，應可察覺現有問卷與保
12 險體檢方式仍有未盡之處，無法完整呈現要保人健康狀況
13 （例如：處於病症空窗期或病症懷疑期），然而被上訴人
14 並未據此進行更為詳細查驗或詢問，其遽認A02違反據
15 實說明義務，尚無足採。

16 (3)再者，洪士堯於原審112年9月15日結證稱：「（問：今日
17 原告在庭會不會影響你作證？）我跟A02之前當兵的時
18 候就認識了，原告是我的長官，但他今天在庭並不會影響
19 我的陳述」、「（問：你現在目前是擔任南山人壽的保險
20 業務員？）是的，我是從102年5月28日任職到現在」、「
21 （問：提示原證1、原證2 保險契約，本院卷第15頁至第5
22 2頁，這兩份契約是否為原告向你投保的保險契約？）是
23 的」、「（問：請說明上開兩份保險契約招攬過程？）這
24 兩份主要是針對壽險保險的補強，因為在這兩份契約之前
25 ，原告也有跟我投保其他保險，後來原告買房子，又有小
26 孩，所以想針對壽險部分做加強，在系爭契約簽訂的前半
27 年跟我討論這件事情，最後討論完就用這兩份保單的方式
28 做補強」、「（問：在系爭保險契約110年2月28日投保之
29 前，你知道原告有因為右手不舒服到醫院就診的情形？）
30 我印象中只記得原告有跟我說他手不舒服，但我忘記時間
31 是在投保之前還是投保之後，當時原告跟我說他的手就是

01 一般酸痛」、「（問：你在簽約當時有無就契約條款內告
02 知的內容向原告告知說明？）有」、「（問：你在簽約當
03 時向原告說明後，原告有無向你提到他手不舒服這件事？
04 ）有」、「（問：簽約時，原告跟你說手不舒服，他有沒
05 有跟你說，他有到醫院找醫生找出手不舒服的原因？）原
06 告有跟我說他去看醫生，但他跟我說看醫生的時候，我忘
07 記是在簽約的當下，還是在簽約之後才去做檢查」、「（
08 問：依原告當時跟你說的情形，應該已經符合本件保險契
09 約第7條第1點，為何當時會勾選『否』？）因為我當時的
10 認知只是一般酸痛，而且也沒有任何大礙，當下也沒有檢
11 查出任何其他的原因，所以我那時覺得就跟我們一般身體
12 酸痛的情形一樣，所以才會勾『否』。」、「（問：但依
13 上開契約條款，只有提到『因受傷或生病而接受醫生治療
14 』，並沒有具體指稱是何種病症，原告既然有跟你說他去
15 就診，就符合這條的規定？）因為我當下認知原告是正常的，
16 所以我認為原告只是一般酸痛，我記得當下原告說他有
17 去檢查，但都正常」、「（問：提示被證2、被證3要保
18 書第四頁、第五頁，本院卷第122頁、第131頁，被保險人
19 告知事項，上面勾選『否』是原告自行勾選的嗎？）是的
20 ，這是原告自行勾選的」、「（問：有關上面記載問題1
21 ，『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
22 診斷或用藥』，當時這個問題你有沒有問原告，他的回答
23 是什麼？）當時我有問原告這個問題，原告當時有說他有
24 檢查，但都正常」、「（問：當時原告有無跟你說，他的
25 檢查是檢查什麼？哪個部位？什麼原因？在做什麼樣的檢
26 查？）原告說他的手腕有一點酸痛不適，但檢查出來沒有
27 什麼大礙，但我忘記原告有沒有說是做什麼檢查」、「（
28 問：提示被證1，本院卷第117頁，這是原告在簽約前，於
29 110年2月19日在馬偕醫院神經內科就診的門診記錄單，請
30 問原告在110年2月28日投保時，是否有告知你原告110年2
31 月19日的就診紀錄及情形？）沒有，原告在簽約時並沒有

01 跟我說他之前在110年2月19日有去馬偕醫院看神經內科」
02 、 「（問：提示被證1，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有無在投保
03 時告訴你被證1醫師所記載的「explained, r/o MND」也就
04 是疑似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這件事？）沒有」、「（問：
05 提示被證1，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有無在投保時告知你，
06 原告110年2月19日就診時，馬偕醫院神經內科醫師已經為
07 他安排110年2月25日要進行『EMG肌電圖、SENSORYNCV感
08 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MOTORNCV-LOWER運動神經傳導速度
09 測定，下肢部分、MOTORNCV-UPPER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
10 ，上肢部分、FWAVEF波』在投保當時原告有跟你說馬偕醫
11 院幫他排定上開檢查？）我記得是在投保之後，原告跟我
12 說他會去馬偕醫院做檢查，但檢查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
13 、 「（問：依照110年2月19日的門診紀錄單，原告在110
14 年2月28日投保時，是否要在被保險人告知事項的問題1的
15 回答中做據實告知？）是的」、「（問：提示本院卷第30
16 5頁至第306頁，此為被保險人就醫紀錄，本件契約投保日
17 期為110年2月28日，但被保險人自109年10月起，到110年
18 2月28日投保前，另外在國軍桃園總醫院看診13次，在系
19 爭保單投保時，原告有無告知你這些就診情形？）沒有」
20 、 「（問：提示被證15，本院卷第421頁至第422頁，被保
21 險人有無告知你他在投保前，110年1月15日有在國軍桃
22 園總醫院做MRI頸椎核磁共振檢查？）沒有」、「（問：
23 依照110年1月15日國軍桃園總醫院的MRIreport，原告在1
24 10年2月28日投保時，是否要在被保險人告知事項的問題1
25 的回答中做據實告知？）要」、「（問：提示原證9招攬
26 報告書，本院卷第83頁，這份招攬報告書是否為你本人所
27 寫？）是的」、「（問：上面記載『當時簽約時，保戶並
28 未告知有到馬偕醫院看診，只提到手部有一般酸痛』是否
29 實在？）實在，原告並沒有告知我他到馬偕醫院看診，只
30 有提到手部有一般酸痛」、「（問：原告是怎麼告知你他
31 檢查都正常？）原告說他檢查出來都沒有什麼大礙」、「

01 (問：你既然知道原告有進行過檢查，你有詢問過原告就
02 診的醫院、時間、就診科別？)沒有，因為當時我認知原
03 告只是一般酸痛，而且我目測原告看起來都正常」、「(問：
04 所以簽約當時，你有無告知原告，若有就診，就要提供
05 就診的病歷資料？)沒有」、「(問：本件從你認識原
06 告到簽立系爭保險契約之前，原告有無跟你提過他的家族
07 有神經方面的病變或問題？)沒有」、「(問：簽立系爭
08 契約之前，你是否曾陪同原告去就診過？)沒有」等語(見
09 原審卷第460-468頁筆錄)。綜觀洪士堯證詞，純係說明
10 其針對要保書「七、被保險人告知事項…1.最近二個月
11 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欄
12 位，曾經對A02詢問，A02表示手部有一般痠痛，並未
13 提及曾經在國軍桃園醫院、馬偕醫院就診與檢查情事。
14 然而，A02所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在110年2月28
15 日投保時，業經前述醫院多次檢查仍然無法確診，且要保
16 書所詢問事項不敷所需，無法完整呈現要保人健康資訊，
17 此種風險應由提供要保書之保險人承擔，均如前述；是洪
18 士堯前開證詞仍無從推論A02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
19 據實說明義務。

20 (四)綜上，由於A02所罹患「運動神經元病變」具有病症空窗
21 期或病症懷疑期之特性，短期間難以確認是否罹患該病，且
22 A02於110年2月28日投保時，上開病症仍屬無法確診，參
23 以被上訴人要保書並未針對此種罕見疾病為精密問卷，以致
24 要保書無法呈現A02完整健康狀態。基於金融消費者保護
25 法第7條第1、2項等規定所示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
26 則，以及疑義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原則，相關風險應由
27 要保書提供者即被上訴人承擔。是以A02於要保書「最近
28 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
29 藥？」欄位勾選「否」，並未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
30 說明義務。從而，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6日以A02違反上
31 開義務為由，解除系爭2份保約(見不爭執事項(七))；於法

01 無據，不生解約效力。故A 0 2（112年11月12日歿，由上
02 訴人A 0 1承受訴訟）與被上訴人間系爭2份保約法律關係
03 仍然存在。

04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訴請：「確認上訴
05 人被繼承人A 0 2與被上訴人間系爭2份保約之法律關係存
06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A 0 2敗訴之判決，尚
07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08 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10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11 要，併予敘明。

12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13 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民事第十一庭

16 審判長法 官 吳燁山

17 法 官 謝永昌

18 法 官 鄭貽馨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莊雅萍